



Distr.
GENERAL
IDB.30/4
PBC.21/4
9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3 日，维也纳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9

财务条例

对财务条例附件的修正

由秘书处提交

提请理事机关注意关于工发组织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并请求其批准修正财务条例附件。

1. 本报告的目的是请理事机关批准使财务条例¹附件（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的第 5 段与自 1994-1995 两年期以来外聘审计员所采取的做法相一致。这些修改尤其与工发组织管理层的责任和外聘审计员对本组织财务报表发表意见的责任有关。

一. 背景

2. 直到 1992-1993 两年期（IDB.13/7-PBC.10/8 号文件），财务报表一直附有外聘审计员对报表的意见而不注明管理层的责任，但财务报表中载有由总干事和财务处处长签署的证明：“后附财务报表一至七及有关附表已获核准”。

3. 从 1994-1995 两年期以来（IDB.16/2-PBC.12/2 号文件），即在任命一名新外聘审计员（德意志联邦审计厅审计长）之后，审计意见中便一直注明管理层和外聘审计员的责任。此外，财务报表还包括由总干事和财务处处长签署的详细的财务报表证明，特别说明他们对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完整属实负责。自那时起就一直采用这种做法，包括 2002-2003 两年期。

4. 1998 年，在一项关于审计事项的说明（IDB.20/6-PBC.14/5 号文件）中，提请理事机关注意外聘审计员（德意志联邦审计厅审计长）提供的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提出的事项有关的资料，其中要求对财务条例附件第 5 段案文进行修改。经修订的审计意见的目的是将对主要内容的适当关切与变通余地结合起来，以适应不同的具体情况。这一修改已得到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1997 年第 52/212 号决议）核准。

¹ 财务条例载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 IDB.25/CRP.4 号文件。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5. 方案预算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 98/5 号结论，其中注意到 IDB.20/6-PBC.14/5 号文件所载资料，并请拟议的财务条例修正案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考虑 IDB.20/6-PBC.14/5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外聘审计团关于财务条例附件第 5 段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工业发展理事会建议大会注意 IDB.20/6-PBC.14/5 号文件所载应外聘审计员请求提供的关于审计事项的资料”。

6. 拟议的财务条例修正案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没有说明是否讨论了关于审计事项。然而，理事会建议大会注意 IDB.20/6 号文件所载应外聘审计员请求提供的关于审计事项的资料（IDB.20/Dec.3），而且大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也已这样做了（GC.8/Dec.11 号决定）。

二. 问题

7. 最近一次审查注意到，目前工发组织实施的财务条例（2002 年 4 月 23 日 IDB.25/CRP.4 号文件）没有反映出在 1998 年所建议的对关于审计事项的附件第 5 段案文提议的修改（上文第 4 段）。

8. 秘书处认为，大会通过 GC.8/Dec.11 号决定并不构成对修正财务条例附件第 5 段的授权，因为并未采取与方案预算委员会第 98/5 号结论相一致的行动。注意到该资料（上文第 6 段）不等于

批准作出修正——修正是会载于大会通过的决定中的。因此大会并没有对财务条例附件第 5 段进行修正。

9. 为确保使财务条例附件第 5 段与 IDB.20/6-PBC.14/5 号文件最初所提的建议以及自 1994-1995 两年期以来外聘审计员（现任外聘审计员及其前任）所采取的实际做法相一致，需要由理事机关做出一项具体决定，从而落实外聘审计员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建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的决议。本文件附件提供了财务条例附件第 5 段目前的案文和拟议的修正案文。

三.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 委员会似宜考虑通过下述结论草案：

“方案预算委员会：

(a) 注意到 IDB.30/4-PBC.21/4 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b) 建议工业发展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建议大会核准 IDB.30/4-PBC.21/4 号文件附件所载经修订的财务条例附件第 5 段的案文。”

附件

财务条例附件第 5 段

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

目前的案文	修订案文——修改处以黑体字显示
外聘审计员应以下列措词表示意见并签名： “我已对随后所附并列有适当标题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政期的财务报表[号数]至[号数]以及有关附表进行审核。我的审核工作包括对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审查，并斟酌情况需要对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抽查”，如有必要，还应表明： (a) 财务报表是否清楚地反映出期终财务状况以及该期间业务成绩； (b) 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规定的会计政策； (c) 执行会计原则的依据是否与前一财政期的依据相一致； (d) 财政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与法律依据。	外聘审计员应对本组织财务报表表示意见并签名。意见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a) 列明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b) 提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管理层责任和外聘审计员责任； (c) 提及所遵循的审计标准； (d) 说明所做的工作； (e) 就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说明： • 财务报表是否清楚地反映出期终财务状况以及该期间业务成绩； • 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规定的会计政策； • 执行会计政策的依据是否与前一财政期的依据相一致。 (f) 对财政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与法律依据发表意见； (g) 意见的日期； (h) 外聘审计员的姓名和职务； (i) 必要时提及外聘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